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4执17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1号甲101-1室。

负责人：潘艳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林旭奇，男，1982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

被执行人：夏莉萍，女，1982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4民初11542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林旭奇、夏莉萍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林旭奇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2号4902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蔡勇刚  
审 判 员 张 浩  
审 判 员 陈 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

书 记 员 郁宜君